

004945

黑龙江省 农村金融志



黑龙江省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黑龍江省農村金融志

黑龍江省農村金融志編纂委員會編



黑龙江省农村金融志

黑龙江省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中国印刷公司监制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mm 16开 印张 28.75 字数 563千字

1992年6月第一版 1992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ISBN7-5068-0106-X/k·4

印数 1—6500册 定价:22.00元

《黑龙江省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杜 灿 陈亚南 苏怀玉 高云琦

主任委员:王 祥

副主任委员:金文琳 毕惠卿 王君仁 张文荣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史子斌 肖庆丰 李成林 陈希明 何秉新

杨赋今 姜希贤 栾景学 韩庆荣 景国俊

主 编:金文琳

副 主 编:张文荣 何秉新

编 辑:张文荣 何秉新 韩凤林 孙禄平 杨德强

赵济民 王景林

摄 影:赫重运

前 言

《黑龙江省农村金融志》是黑龙江省农村金融专业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编写这部新方志的主要目的是为黑龙江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它对黑龙江省农村金融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全面地、系统地记述，总结了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教训；对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事业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掌握情况、制定政策措施提供可靠资料。这本方志是为当代和后代保存的全面的、系统的、可靠的农村金融史料，也是对广大农村金融干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的教材。它具有“资治、育人、存史”的作用，是黑龙江省农村金融事业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

《黑龙江省农村金融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按照《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而编写的。

《黑龙江省农村金融志》记述的史实范围，以1985年底黑龙江省行政区域的农村金融活动为限。表达黑龙江省地方特色和农村金融专业的特点。

志书本着尊重历史，尊重史实的原则，坚持求实存真的方针，反映历史的真实面目，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志书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记述黑龙江省农村金融的历史和现实。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排门类，纵记史实。全面反映黑龙江地区农村金融事业发生、发展、变化的全过程。

志书以志为主。由志、记、图、表、录等内容组成。

志书年代断限。以掌握的现有最早的农村金融资料作为上限。下限断在1985年底。

志书限于旧社会黑龙江地区农村金融资料的缺乏，其活动难以纳入各篇章中记述，只在“概述”内加以简述。

志书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简化字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的《简化字总表》和文化部、全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第一批异体

字整理表》为准。标点符号按《新华字典》(1971年修订重排本)附载的《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标点。数字一般使用阿拉伯数字,特定的用汉字字码。

志书中地理名称、官职等均依照当时当地历史习惯称呼。历史政府的称谓,均按新方志统一规定称呼。

志书纪年统一使用“公元纪年”。全国政权和伪满洲国的年号在括号内标明。

大事记的编写,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写法。编写顺序,同一时间有两条以上者,第二条以下用△号表示。日不清的用“是月”记于月末,月不清的用“是年”记于年末。

黑龙江省农村金融志办公室

1991年7月

概 述

2

18

概 述

黑龙江省,地处我国东北边陲,经济开发较晚。旧社会,金融业很不发达,市场上流通的货币,多从外省流入。帝国主义金融业入侵后,华资金融业开始萌生,各种金融业大都集中在大中城市,农村金融尚未形成独立的体系。伪满洲国时期,农村虽设有金融机构,但很不普及,只是金融业的一个很小组成部分。1945年8月以后,黑龙江地区相继解放,为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国家银行在农村的机构陆续建立,加上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金融网点遍布广大农村,金融业务蓬勃发展。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金融地位日益增强,它在支持与促进农村经济建设和繁荣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一)

十八世纪中叶,从关内向黑龙江地区移民增多。农牧业、城市手工业和商业逐渐发展,以经营高利贷为主的“典当业”最先出现。嗣后,借贷庄、钱庄、银号等旧式金融业相继问世,从事短期、小额、高利放款和存款、汇兑等业务。在农村,以地主和豪绅的资本为债主的私人高利借贷活动遍及各地。

十九世纪末,中俄签订《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清朝政府接受俄罗斯帝国(简称“帝俄”)游说与“帝俄”合办修筑东清铁路(后改为中东铁路)。“帝俄”以解决修路资金供应为名,于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在哈尔滨成立了华俄道胜银行分行,现代金融业在哈尔滨出现。该行通过发行卢布(俗称羌贴),和对黑龙江地区进行投资,发放贷款,垄断城乡经济,掠夺农副产品;滥发钞票,控制金融市场,盘剥当地商民。

二十世纪初,黑龙江地区陆续出现华资金融业。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在黑龙江将军达桂、副都统程德全等人主持下,成立了黑龙江广信公司,出现了黑龙江地区最早的具有新式银行性质的华资金融业。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以后,随着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开埠通商,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哈尔滨、齐齐哈尔、绥化、呼兰等地,相继建立起官银号、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各类银行和私营行庄,民族金融业相继问世,自行发行货币。此间,外地发行的纸币和铸造的银货,流入日多,外商银行也纷纷涌入哈尔滨设立分支行,强行发行钞票,经营存放款,控制外汇,输入外国货币,垄断金融市场。市场上货币种类繁多,币值不一,一体通用,形成货币多元化。从事买卖货币、倒卖粮食的钱粮业随机出现。1914年(民国三年)第一次世界大

战初,哈尔滨的钱粮业达百余家,黑龙江地区金融业已初具规模。

1915年(民国四年)黑龙江地区现代农村金融业开始出现。当年,哈尔滨农业银行开业。同年,哈尔滨商人,在道外创建滨江农产银行。为经营农产品的商人办理存贷款业务,并开展实物抵押放款。由于股东间意见分歧,和卢布暴跌遭受损失,1919年破产倒闭。1917年,从滨江农产银行分离出来的滨江农商银行,在哈尔滨道外开业,业务范围与滨江农产银行基本相同,后也由于卢布贬值遭受严重打击而于1920年倒闭。

1916年(民国五年)4月,经黑龙江巡按史朱庆澜批准,在绥化县(现绥化市)组建官商合办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的黑龙江农业银行。它是从事融通资财、振兴边地农业为宗旨的专业银行。该行章程规定资本额为大洋20万元,分作万股,每股20元。总行开业前后,当年5—11月在克山设分号,在齐齐哈尔、哈尔滨、讷河、海伦设汇兑分所。9月10日该行集得股本达十分之七,随即正式开业。省长公署委任筹备处长林松龄为行长。经营范围主要是:吸收各种存款,办理动产、不动产、金银和有价证券抵押放款;商号担保的信用放款;买卖粮石、生金银与各种货币;办理汇兑、发行期票以及期票贴现等业务。1918年末,该行由于经营“帝俄”羌贴和小洋贬值而严重亏损,实收股本全部亏尽。将当时实有流动资产20余万元,扣除拨还官银号、清丈局欠款后,尚余1万元,权作资本,于1919年7月,由绥化迁至克山县继续营业。1920年行长林松龄病故,奉省长孙烈臣之命决定关闭。所存小麦加铺垫等物由黑龙江广信公司承收,价款缴财政厅,分作十成,以十分之三归还“龙江道署”存款;十分之七,按股份多寡分别发还股东,至此黑龙江农业银行宣告结束。

(二)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初期,黑龙江地区农村短期资金融通,大多由粮栈、当铺和一些高利贷者操纵。长期农贷资金,除由日资东洋拓殖株式会社担当一部分外,均为地方豪绅所垄断。1932年(伪满大同元年)6月,日本帝国主义和伪满洲国的统制者,抢占东三省官银号、吉林永衡官银钱号、黑龙江省官银号和边业银行的同时,合并这些金融机构的资金财产、设备和人员,在新京(今长春市)成立伪满洲国中央银行。黑龙江各地的各行号,一律改组为满洲国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于7月1日对外营业。伪满洲国中央银行成立后,发行伪满洲国中央银行券,强行压价收兑“四行”号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在黑龙江地区发行的各种货币,控制金融市场,实行公开掠夺。1933年,伪满洲国对金融业的统制,开始由城市向农村伸展,吸取日本和朝鲜信用组合制度,于1934年(伪满康德元年)在黑龙江境内农村试办金融合作社。同年9月,伪满政府公布《金融合作社法》。该法规定:一县一社,由伪满政府贷给每社基本金二万元(伪满币,下同),各社有关负责

人任免,放款额度、利率标准以及业务范围等,均接受伪满政府监督。以当年登记的金融合作社为会员,在伪新京设立金融合作社联合会,黑龙江地区各省、市、县、旗各设一社。金融合作社成立之后,发放以不动产为抵押之担保放款和特别保证放款。

1937年(伪满康德四年)7月,伪满政府产业部为实行“农业增产计划”,以县旗为单位成立“农事合作社”,其任务为“指导农民生产及改善农民经济状况,而办理信用放款”,与金融合作社在业务上发生竞争与摩擦。经伪满政府出面调停,1939年(伪满康德六年)由伪经济部、产业部两部协商暂行办法,于该年度起,农事合作社所需资金,原则上由金融合作社供给,并限制其用途。然两者终难并立,1940年(伪满康德七年)3月,伪满政府公布《兴农合作社法》,将农事合作社与金融合作社合并,成立兴农合作社。是年4月,伪满兴农合作社的中央会、黑龙江地区各省联合会及市县旗合作社相继成立。过去,伪满洲中央银行借给金融、农事两合作社的资金由兴农合作社承继。

据1940年9月,伪满兴农合作社中央会《统计年报》记载,黑龙江地区内龙江、北安、三江、东安、牡丹江和滨江等6省共建立49个县、旗社,下设86个分社。社员32万多人,龙江省县社最多,有15个社;下设分社最多的是北安省,设25个分社,有社员11.6万多人。

1942年(伪满康德九年),伪满政府在其“基本国策大纲”中指明,兴农合作社活动范围以村(相当于现在的乡)为单位。并发布“兴农合作社及县旗兴农合作社联合会设立要纲”,要纲规定:兴农合作社“应成为农民自兴自助之协同组合,为振兴农村之中心机构”。为加强控制并便于与市县行政联系,委派日籍伪副县长或旗参事官,为县旗兴农合作社副社长。将省联合会改组为中央会支部。在县旗合作社下设村合作分社,以屯为单位设立兴农会。当时,一般农民均没有入社资格,只有地主、富农才能入社。地主、富农以年息7%到8%兴农合作社取得贷款,然后以年息100%—200%的高利贷给农民,进行残酷盘剥。兴农合作社的资金来源,除股金外,主要靠强迫存款,对工商企业、事业、机关单位职工实行强制储蓄,按工资比例扣存;对农民则按卖粮价款的15%硬性扣收储蓄存款,三年不准动支。6个省共有股金115.9万元,最多的北安省39.6万元;共有存款824.3万元,滨江省最多达260万元;共借入资金2750万元,其中北安借入达1432.8万元;共放贷款2317万元,其中北安省放款达1474.9万元。

1942年,伪满洲国为强化对农产品的控制和掠夺,公布了《农产品出卖法》,实行农产品统制和“粮食出荷”,强迫农民交“出荷”粮。1943年(伪满康德十年)以后,又实行“报恩出荷”,额外加征。兴农合作社配合伪满政权,督促“粮谷出荷”,殴打农民,参与掠夺,并办理“出荷粮”的开票、清算等手续,成为日本帝国主义和伪满洲国在农村实行血腥统制的帮凶。同年7月26日,伪满洲国政府以“谋农业金融之圆

滑和供给农业开发之必要资金”为由，成立“满洲兴农金库”。资本金为 5 000 万元，全部由伪满政府出资，并由伪满洲中央银行移让地方分支行与新设之分支店，于当年 8 月 1 日开始营业。黑龙江地区境内龙江省设有齐齐哈尔等 8 个支店；北安省有北安等 10 个支店；黑河省有黑河等 2 个支店；三江省有佳木斯等 4 个支店；东安省有东安（现密山市）等 2 个支店；牡丹江省有牡丹江支店；滨江省有哈尔滨等 13 个支店；黑龙江全境共设 40 个支店，其中齐齐哈尔、北安、黑河、佳木斯、牡丹江、哈尔滨等 6 个支店为省级统辖店。伪满兴农金库，除主要对兴农合作社发放经营农业资金外，并办理对伪满拓殖会社、农地开发会社、水利组合、粮栈组合、烟草会社、亚麻会社以及农具制造和产品加工业等所需资金的贷款；与上述各项有关押汇票据的代收和贴现；收受存款以及储蓄；经伪经济部大臣认可和特命的为农业（包括农产、畜产、林产和水产）企业应募或承受公司债务及其它业务；发行兴农储蓄债券。至 1943 年 9 月 31 日止，黑龙江境内七个省城兴农金库支店各项存款 1 802.5 万元，各项放款总额 3 809 万元。1945 年 8 月 15 日，伪满兴农金库和兴农合作社等金融机构，随着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伪满洲国的覆灭而关闭。

（三）

东北光复后，黑龙江地区各县相继解放，在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下，在解放区陆续建立了地方民主政权。当时，社会动荡不安，工业生产停顿，市场商品缺乏，物价不稳。哈尔滨等大中城市的一些私营行庄大部分倒闭。为巩固根据地解决政府开支，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解放战争，从 1945 年 11 到 1946 年 6 月，先后在宁安县、依兰县、克山县、富锦县、佳木斯市、牡丹江市、鸡宁县（现鸡西市）、齐齐哈尔市等地建立各级地方银行。分别发行地方货币，与伪满币、红军票在本地同时流通。市场货币不统一。

1946 年 6 月后，黑龙江地区全境解放，境内的黑龙江省、合江省、嫩江省、绥宁省（后改牡丹江省）分别建立起东北银行各省分行。9 月，东北银行总行由沈阳迁至哈尔滨，除领导东北银行各省分行外，并直接承办松江省和哈尔滨市的银行业务。随着东北银行的建立，金融业开始复苏，各地地方银行有的撤销，有的与东北银行合并，改为东北银行分支机构；接着，统一货币，整顿金融市场，统一发行和使用东北地方流通券（简称东北币，下同），解决解放战争军费和政府费用开支，支持经济恢复，发展农业、手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同时，收兑、停止使用伪满币、红军票和地方流通券，并开始对农业发放贷款支持农业兴修水利，购买马匹等，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资金困难。

1947 年 10 月，东北银行哈尔滨分行成立，负责松江省的银行业务。11 月，东北银行总行根据以发展农业为主，发展农业、发展工业的经济建设方针，确定银行

放款的对象主要是：农业、农村副业、手工业、林牧业、渔业、运输业、合作事业，以及有利于国计民生军需民用之各种企业。当年，东北银行总行批给黑龙江境内各银行业务基金 27 亿元，用于发放农业等各种贷款。同年，东北银行各省分行，在较大的县城开始设立支行和办事处。截止年末，黑龙江地区境内共有东北银行黑龙江省、嫩江省、合江省、哈尔滨、绥宁省五个省市分行。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夕，随着行政区划变化，黑龙江地区只剩有黑龙江省和松江省两个分行，共下设五十三个支行处所，这些机构主要是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组织各项存款，对农、工、商各业发放贷款，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支持工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对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等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迎来了农村金融业的新发展。建国头三年，国民经济进入恢复时期，1950 年根据中共中央在农村发展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三社”的指示精神，东北银行黑龙江、松江两省分行和两省供销社，开始试办附属于农村基层供销社的农村信用部。1951 年 4 月，东北银行总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黑龙江地区各级东北银行同时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兑换东北币，开始统一使用人民币（旧人民币，下同）。同年，黑龙江地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开始兴起。为适应这一新形势，两省各级人民银行的农业放款，开始转向支持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农村金融网点，开始从县城向农村下伸。较大集镇设立的银行办事处或营业所农村金融网点陆续增加。两省分行根据第一次全国农村金融会议精神，进一步贯彻“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在试办信用部的基础上，在双城县和讷河县各试办一个信用社。当年，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对一切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合作社等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对农村供销社等单位开始实行现金管理。1952 年末，黑龙江地区境内农村金融机构，增加很多，并建起信用社、信用部、信用小组，各级农村信用合作组织 788 个。这些农村金融组织，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办理各项农村金融业务，并与农村高利贷进行斗争。全省农村金融工作开始有了一定规模的发展，对发展农副业生产、推动农村互助合作运动，改进耕作技术，增产粮食等起了重要作用。

1953 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发布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黑龙江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兴起。银行农村金融工作重点是：坚持筹集资金，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贷款，支持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服务对象，主要是面向国营农业、集体、个体农业和供销社，支持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并通过加强现金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开展了“优待售粮储蓄”，解决购粮现金需要。

1954年8月,东北行政区撤销,黑龙江省、松江省两省合并,两省人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1955年3月,根据国务院决定,全省兑换新人民币。为适应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国务院批准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请示报告》。4月,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成立,之后,全省各地陆续建起了农业银行市县支行,办理农村金融业务。1955—1956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指示,为适应农业合作社高潮的到来,发放贫农合作基金专项贷款,解决贫农入社股金的困难。在此期间,黑龙江省为发展农业生产,扩大耕地面积,银行大力支持移民垦荒,山东、河北、辽宁等省市大批移民有组织地迁入黑龙江省垦荒。省农业银行发放5000万元移民垦荒贷款,帮助在甘南、富裕、林甸等39个市县117187户移民建起新村456个,开垦荒原发展农业生产。但由于一些移民新村选点不当,管理不善,加之黑龙江气候寒冷,生活生产条件差,移民不适应,大批移民成群结队返籍,造成贷款债务悬空。经过多次清理,最后全省有2023.3万元贷款无法收回,后经批准全部豁免,造成贷款严重损失。1956年全省出现农业合作化高潮,基本实现合作化。当年银行发放2.8亿贷款支持农业合作化发展。当年,信用部通过试点大批转为信用社,共有1409个乡镇建起了信用社,基本实现了乡乡有社。1957年2月,全省在农村区乡共建有银行办事处、营业所434个。

1957年5月,根据国务院通知,全省农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合并。农村金融工作交回人民银行管理。

1958年,国民经济开始“大跃进”,农村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为适应公社化形势的需要,银行在农村的机构进一步增加,年末全省共设有700多个处所。当年,为发展农垦事业,中国人民解放军10万转业官兵来黑龙江省垦荒建场。黑龙江省国营农场增多,银行发放大量贷款,支持农场建设、垦荒和生产的发展。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在“左”的错误影响下,农村刮起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瞎指挥风”。与此同时,农村金融部门也出现了收贷“大跃进”、“放卫星”、“搞清贷县”。有的地方将未到期的不应收回的贷款也扣收回来,被称为“三收款”,(以后做了纠正,不再提了)。11月,根据全国财贸会议决定,农村财贸部门实行“两放、三统、一包”的体制,即将机构人员和资金下放给人民公社;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政策,统一流动资金管理;财政任务包到公社。农村银行营业所与信用社合并,下放给人民公社,改为《人民公社信用部》。机构人员下放后,农村信贷资金失于管理,公社信用部发放了很多无效益贷款,造成了信贷资金的巨大浪费。

1959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省人民银行将下放给“人民公社信用部”的管理权收回,并纠正了1958年收贷中不符合政策收回的贷款。1960年到1962年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农业减产,农民收入减少,市场物资紧缺。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黑

龙江各地银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由于社队企业大批下马,农业遭灾减产,农业贷款收回少,投放多。到1963年末,农贷余额高达2.6亿多元,较1958年增长2.24倍。后经多次贷款清理,全省共清理出1961年末待核销旧农贷1.55亿元,经过报批,于1970年正式豁免,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但给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也给银行以后执行贷款“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信贷政策造成困难。

1963年12月,为加强支农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决定》,黑龙江省各地农业银行先后再次成立。统一管理农业信贷资金和监督财政对农业的拨款,农村金融工作范围,有所扩大,工作进一步加强。1964年,信用社恢复,信用社与银行营业所合署办公,在银行统一领导下,一个机构挂两个牌子,设一套帐目,分别核算,两套人员,统一使用,既办银行业务,也办信用社业务。信用社恢复初期,业务不活跃,半数社亏损,靠国家银行补助过日子。经过两年全面整顿,加强了信用合作社的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理、监事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明确信用社业务范围。营业所、信用社的工作重点,转向主要办理信用社业务,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得到了进步巩固和发展。农村金融工作有了新发展。1965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合并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决定,省农业银行及其各级机构再次并入各级人民银行,全省农业银行又一次撤销。

“文化大革命”期间,广大银行、信用社干部职工,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多方面的抵制,但银行和信用社工作仍受到严重冲击和破坏。省市县银行“造反派”夺取了各级银行的领导权,成立了“革命委员会”,银行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视作“管、卡、压”进行“斗、批、改”。大批干部上“五七”干校、进学习班、下放农村“插队落户”。并一度把银行和财政部门合并成财政金融局,一些市县把农村营业所(信用社)、供销社、粮库、收购站(也有的地方是税务所)合为一体,试行“四合一”,实行贫下中农管理。许多基层银行干部被调走,信用社干部被“选掉”,贷款管理松弛,现金管理大敞口,规章制度被破坏,造成农村金融工作严重混乱,生产队挪用、挤占贷款现象普遍存在,积欠贷款越来越多。农业贷款占压大、周转慢、效益差的局面越来越严重。

(五)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结束了十年动乱局面。1978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明确了信用社的性质:信用社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继续实行所、社合署办公,信用社资金纳入国家银行信贷计划。信用社民主管理组织流于形式,职工福利待遇向银行看齐,信用社逐步向银行靠拢,走向官办化。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黑龙江省农

村金融工作进入崭新的阶段。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及以前的“左”倾错误，拨乱反正，平反各种冤假错案，调动了广大农村金融干部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国务院《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精神，从1979年7月开始，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及各地(市)县农业银行分支机构相继恢复。主要任务：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农村金融工作自上而下得到加强。农业银行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除办理国营农业、社队农业和社队企业信贷外，还从人民银行接办了供销社系统信贷业务；代理粮食信贷和商业部门收购农副产品信贷业务；并办理农村集体和个体信贷业务；监督农业拨款业务；在集贤县接办社队会计辅导；负责办理全部农村金融业务。这次恢复的农业银行，比历次都迅速、彻底，它实际上已成为从城市到农村、从国营到集体到个体，工农商农牧渔无所不包的社会主义农村的综合性银行。

1979年到1982年期间，在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农村金融工作重点转移到支持农业现代化和发展商品经济上来。加强了对农村信贷资金管理，农业信贷资金试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使存放收管相结合，调动了各级行组织资金，管好用活资金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农村信贷资金的经济效益。为发挥黑龙江地区耕地面积大、劳力少、可垦荒原多的资源特点，中国人民银行拨出专项资金，发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机械“专项长期无息贷款”，支援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1979年，全省专项无息贷款继续重点支持1978年选定的克山、绥化等22个县37个生产大队，购置大中型农机具，帮助生产大队实现全盘机械化。1980年省农业银行又划出专项资金，对705个机械化试点大队发放机械化专项贷款，支持农业机械化。根据国务院在东北建设商品粮基地的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决定从1981年起，每年批给黑龙江省商品粮基地专项贷款，专款专用。1981、1982两年黑龙江省共投2.45亿元专项贷款，支持全省1537个生产大队进行机械化，建设商品粮基地试点。五年中，全省共发放27868万元支持2279个大队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占全省大队总数的17.5%。在这一过程中，由于有的队农业机械分配和购置不当，机械偏多，机、畜并存，农业生产两套成本，影响机械化试点大队的经济效益，致使无力按期归还贷款，到1982年末，试点大队只归还贷款的40.4%。与此同时，为支持黑龙江省垦荒，1979—1982年四年全省发放开荒点贷款12968万元，支持新建全盘机械化开荒点155个，有依托开荒点189个。但由于这些开荒点机械化程度高、投资标准高、产品成本高、摊子大。加之选点不当，经营管理不善以及遭灾减产等原因，粮食产量低，开荒点严重亏损，到1982年末已有11个全盘机械化开荒点，人员自动离散，土地撂荒，设备闲弃，贷款无人承债。是年末，开荒点贷款回收率只有34.8%。积欠贷款收不回来。

在此期间，中国农业银行于苏州召开“支持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经验交流会

76

议”，黑龙江省各地农业银行贯彻“因地制宜地支持发展商品生产，讲求经济效益，活跃农村经济”的农村金融工作指导方针，在积极支持粮食生产的同时，支持农林牧渔、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全面发展。资金投放，注重因地制宜，择优扶持，讲求经济效益，对活跃农村经济，促进农村由自给半自给性生产开始向商品生产转化，起到了积极作用，农村金融也进一步活跃起来。

同时，1979年11月，针对农村资金管理上存在的问题，省农业银行到绥化县进行了调查，形成了调查报告，向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作了汇报，省委常委很重视，先后用电报和文件批转了这个报告。此后农业生产资金上的“农民种田，国家拿钱”的倾向开始扭转。

1983年，黑龙江省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农村进行体制改革，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贷款由社队集体转向承包户、专业户和重点户，全省社队积欠贷款开始向农户落实。当年共落实国家和信用社全部农业贷款的84%。过去发放的一部分长期无息贷款、开荒点贷款、东北商品粮基地贷款和灾区贫队长期无效益贷款等，无人承债承还，没有落实下去，形成呆帐。当年，为加强农贷管理，开始实行按期限管理和贷款合同制，提高贷款经济效益。

在农村体制改革中，1983年—1984年，农业银行、信用社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实行所、社分设，开始在城乡、农场和有关单位增设储蓄所、代办点，多次调整存放款利率，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调整信贷结构，放宽信贷政策，支持农村和国营农业企业调整经济结构，在积极支持粮食生产的同时，支持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在国营农场中，扩大场办企业的贷款，试行家庭农场放款。支持国营、集体、个体企业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农村信用社在体制改革中，坚持合作金融性质，经过试点恢复了信用社“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开展扩股分红，建立健全理、监事会；机构设置上坚持小型多设，深入农村，接近群众，灵活经营的方针；开始试办县联社、信用社主任实行选举制，招收“三不一联”合同制职工；存放款实行浮动利率，信用社业务进一步活跃起来。

1985年，随着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的深入和加强，黑龙江省农业银行系统，对信贷资金管理进行重大改革，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拨到县、灵活调剂”的资金管理办法。对信贷资金与信贷计划分别管理，各级农业银行在同级人民银行分别建立存款户和贷款户，向人民银行进行实贷实存，并向同级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资金不足进行横向或纵向拆借，开始出现资金市场；全省农业银行系统，开始自办“联行”，进行汇差清算；将代理的粮食等信贷业务改为自营业务。信用社向当地农业银行依法缴存存款准备金。同年，省农业银行根据国家控制信贷规模、控制货币发行的要求，对农村信贷进行了控制，全省农村金融工作健康发展。

自1979年恢复农业银行以来，黑龙江省农村金融事业不断发展壮大，农业银